

衢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衢院教发〔2017〕26号

衢州学院考试管理条例补充规定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(单位):

现将《衢州学院考试管理条例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考试管理条例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科学规范考试管理工作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平时成绩是评定课程期末成绩的依据之一。学校鼓励教师开展学业成绩评定改革，科学设置平时成绩比例。教师应充分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，认真做好平时成绩的采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定平时成绩。

第二条 平时成绩由期中考试、课堂讨论、单元测验、作业、提问、论文、出勤等项目组成，计算平时成绩时须明确各项目所占比例。

第三条 新学期的第一次课，教师就要向学生公布本课程考核的方法。期末提交课程考核相关材料时，教师须同时提交平时成绩登记表。

第四条 教师须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特点布置作业，并认真、细致、及时批改，切实掌握学生对课程的学习状况。开展学生互评成绩，须有教师最后评定环节。

第五条 教师要对学生的作业、实验报告等进行及时讲评，肯定作业中的独到见解，对错误之处要督促学生进行纠正，对具有普遍性的共性问题要分析原因及时化解。对作业态度不端正的，要进行严肃批评，并令其重做。对抄袭作业的，该次作业成绩记为零分。

第六条 学院、教研室应不定期地抽查学生的作业、实验报告等，以了解学生完成作业和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命题必须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并适应学生的学力水平，做到覆盖面广，题量和难易程度适中，成绩分布合理。在期中、期末考试中，卷面成绩及格率低于40%的课程，须及时上报学院及教务处，并重新组织命题和考试。

第八条 试卷分析要对《衢州学院试卷分析表》内各要素进行细致、有针对性的分析，杜绝笼统和表面化。对存在问题，在下届教学中予以改进，杜绝每年存在同样问题。

第九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补充规定实行后，遇有相抵触的之前规定时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